

河南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职称英语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6_B2_B3_E5_8D_97_E5_85_B3_E4_c91_645407.htm 河南关于进一步明确

我省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豫人社[2009] 271号各省辖市人事局，省直有关单位，各大专院校，巩义市、项城市、永城市、

固始县、邓州市、中牟县人事（人事劳动）局：随着职称工作的不断深化和发展，为进一步完善我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推进职称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现将目前我省职称工作的有关政策归纳并明确如下，请遵照执行。一、职称外语考试有效期问题来源：

www.examda.com 1999年及以后取得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A级合格证书（原有效期4年）、2000年及以后取得B、C级合格证书（原有效期3年），或者2005年及以后职称外语考试成绩达到全国通用标准或古汉语、医古文考试成绩达到60分的，

申报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时长期有效，不受原有效期的限制；其申报或聘任再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仍须参加职称外语考试并达到相应要求。取得省级合格证书或职称外语考试成绩达到省内通用标准的，当年有效。转换系列（专业）

评审的人员，由无外语要求的系列（专业）转评有外语要求的系列（专业），须参加相应等级的职称外语考试并达到要求；其它转评人员职称外语不作要求。二、年度考核问题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年份，任职年限累计计算；

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从考核不合格年份的次年重新

计算任职年限。非国有单位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证明。

三、申报学历问题

(一) 凡申报人所具有学历的专业与现从事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时，应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时按破格条件进行评审。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的学科分类，同一学科内的专业为相近专业。从职称申报的角度，我省把同属文科类或理工科类的专业视为相近专业，但有些特殊专业如医学、外语、理学、工学等应严格要求本专业。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专业）对学历专业有另行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二) 参加工作后取得的本科及以下学历，从取得学历之日起满两年后可正常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不满两年可破格申报。

(三)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或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可正常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上述学历是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全日制硕士或博士研究生，申报时须提交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在职学习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但没有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的人员，需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方可正常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任职年限问题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资格）后，用人单位根据相关政策进行聘任，从实际聘任起开始计算任职年限。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全日制研究生上学期间不能计算为任职年限。

五、申报问题

(一) 破格申报问题 为了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吸引、鼓励高层次人员来我省工作，博士后流动站合格出站人员、博士、在国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的留学归国人员以及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省管优秀专家、省（部）级以上科学

技术方面一等奖的主持人，经用人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同意，省职改办批准，可以破格1-2年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特别优秀的人员（卫生系列除外）可以越级申报。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实行任职年限破格。任职年限破格人员申报时，须提交用人单位的专题推荐报告和2名以上同行高级专家推荐意见。学历达不到相应要求的人员仍允许学历破格申报。

（二）转换系列申报和申报两个资格问题采集者退散

- 1、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岗位变动，须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可申报同级转评，取得与现工作岗位一致的专业职务任职资格。未经转评的人员，当年不得连转带评、跨系列（专业）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整建制转为中学的中专学校、技工学校教师，不需进行同级转评，可直接申报中学教师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 2、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岗位不论是否变动，只要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职称政策规定，可参加经济、统计、会计、审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专业技术资格和相关的执业资格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或执业资格；也可申报评审经济、统计、会计、审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和工艺美术等实行社会化评价的系列（专业），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 3、在医学院校或医学院校的附属医院既担任教学任务又从事卫生临床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教师系列和卫生技术两个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但先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系列须与本人编制性质相一致。
- 4、申报两个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要坚持单位主体工作岗位优先，聘任时以单位主体工作岗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主岗位为准。不允许同一年度申报评审两个以上不

同系列或同一系列两个不同专业的任职资格。（三）直接申报（即一步到位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问题从机关调入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和转业到我省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军队转业人员，须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和政府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同意，确实具备担任一定专业技术职务的水平和条件，可在单位岗位限额内比照同等学历、资历人员直接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上述人员自享受直接申报政策起4年内可在一个职务系列（专业）、一个职务级别内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申报的最高职务级别为副高级，逾期按低一级职务申报。直接申报人员按相应系列（专业）的破格条件进行评审，评委会主要考核其近5年来取得的业绩成果。（四）在党政机关从事专业技术性工作的公务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严格控制在审计、会计、统计、工艺美术、翻译、档案等系列（专业）。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仅表明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不与工资福利等待遇挂钩。首次申报参照直接申报（即一步到位申报）的规定执行。（五）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行以考代评且可自主申报的系列（经济、统计、会计、审计、翻译等），申报人员须取得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方可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六）凡取得相关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按国家规定可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用人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聘任了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可持执业资格证书及有关材料直接申报。（七）结合我省实际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在民办学校任教的教师、实行人事代理的教师、特殊教育学校的教师、职业高中专业课教师

以及学校地处县（市）城区以外的高中教师，申报中学高级教师或小学高级教师职务时，支教工作可暂不作要求。（八）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 1、工作严重失职，造成恶劣影响，受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当年不得申报。
- 2、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期内不得申报。
- 3、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业绩等和业务考试严重违规违纪的，3年内不得申报。

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专业）对限制申报范围有另行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六、答辩问题

（一）根据《关于完善破格和单列岗位人员评审专业技术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我省有关规定，需要答辩的人员必须参加答辩，未按要求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评审。

（二）参加答辩的范围：

- 1、申报正高级职务人员（卫生、计划生育、农业系列等实行考评结合的系列除外）；
- 2、申报农业科研、社会科研、自然科研、党校教师、体育教练员系列高级职务人员；
- 3、破格申报人员；
- 4、越级申报和直接申报（即一步到位申报）人员；
- 5、申报直接认定副教授人员；
- 6、转换系列（专业）申报人员；
- 7、小学高级教师转评中学一级教师后，晋升中学高级教师的人员；
- 8、评委会认为需要进行答辩的人员。

（三）评委会要认真组织好答辩各环节工作，加大答辩在评审工作中的权重。专家对答辩情况要作出总体评价，并区分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以切实发挥答辩在人才评价中的作用。

七、论文外审问题

逐步推行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论文外审制度。除全日制本科院校教师晋升教授实行论文外审外，从2009年起，对申报社会科学研究、新闻、出版系列正高级职务人员的论文实行外审。在召开评委会

前，高评会所在部门对申报人的2篇鉴定论文（附电子文档）统一编号，每篇论文请3名具有正高职称的同行权威专家进行隐名审评。专家审评意见作为评审委员会评价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的重要依据。八、科学技术奖认定问题 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有关规定，2000年及以后科学技术进步奖须由省辖市以上人民政府评选、颁发，加盖省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公章。凡没有正式奖励文件，以评委会名义发放的证书一律不予认可。九、中评会管理问题来源

：www.examda.com 中评会必须经省人事（职改）部门批准备案，其中设在省辖市的中评会以及无主管单位的中评会，由省辖市人事（职改）部门资格审查、下发任职通知并办理资格证书；设在省直单位的，由省直主管部门资格审查、下发任职通知并办理本部门所属单位人员的资格证书。十、《任职资格证书》补发问题 《任职资格证书》丢失的，当事人应及时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丢失证书作废的遗失声明（注明：姓名、性别、任职资格名称、评审通过时间、证书编号、丢失时间）。补发证书须个人申请、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补办高级资格证书还需省辖市职改办或省直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填写《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补发登记表》，持遗失声明（原件）按证书办理程序和原证书编号办理补发手续。发证机关经审核，对情况属实、符合补发要求的，办理补发证书手续。补发的《任职资格证书》正页右下方应加盖“补发”字样，以示区别。十一、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有职称政策执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

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